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海口市现有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监管，保障垃圾处理安全稳定运行，现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三期）、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一期、二期、二期扩容）和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末端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管考核，并提供深度的综合咨询。其中，对垃圾焚烧电厂（一期、二期、三期）采取全年无休每周7天×8小时驻厂监管方式；对渗滤液处理站（一期、二期、二期扩容）、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施行每周7天巡厂（场）日常监管考核的方式；对海口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与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的协同推进提供综合咨询；对末端设施的运营、填埋场整治修复工程提供系统的、配套的专业技术、项目运营、工程建设、民法商法、财务评估、政策宣贯、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深度延伸咨询服务。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范围

海口市现有在役的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三期）、渗滤液处理站（一期、二期、二期扩容）、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相关概况见下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规模	装备机组	备注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1200 吨/日	600 吨/日×2 台炉排炉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1200 吨/日	600 吨/日×2 台炉排炉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	1800 吨/日	600 吨/日×3 台炉排炉	
4	渗滤液处理站（一期）	500 吨/日		
5	渗滤液处理站（二期）	800 吨/日		

6	渗滤液处理站（二期扩容）	1200 吨/日		
7	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	餐厨 200 吨 / 日； 粪渣 100 吨/日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0 万吨/年		
9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			

2.2 海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2.1 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位于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1、#2 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30 日投入运行。一期占地约 6hm²，总投资人民币 4.66 亿元。采用机械焚烧炉排炉生产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日，配套 2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2 台 54t/h 的中温中压余热锅炉、2 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烟囱、上料坡道、综合水泵房、地泵房、综合办公楼等。

根据《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由海口中电新能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特许经营期 27a（含建设期），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2.2.2 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南侧，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3、#4 机组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9 日投入运营。二期占地面积约 4.75hm²，总投资 5.3 亿元，采用机械焚烧炉排炉生产工艺，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日，配套 2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2 台 59.1t/h 的中温中压余热锅炉、2 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接受及贮存设施、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汽轮发电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及相关电力、电气、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在环保设计方面采用“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SNCR”组合工艺。

根据《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由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特许经营期 27a（含建设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2.2.3 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南侧，已竣工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占地约 6.87hm^2 ，估算总投资 9.6 亿元，设计处理能力 1800 吨/日。

2.3 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2.3.1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一期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颜春岭，2002 年 12 月，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建成投入使用，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日，处理出水达到《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中二级排放标准。为提升渗滤液处理技术工艺，2006 年 11 月，渗滤液处理厂进行工艺提标改造，采取“生化+物化+膜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300 吨/日。2014 年 6 月，渗滤液处理厂再次进行提标扩容改造，由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膜深度分离处理组合工艺，按新增渗滤液处理能力 200 吨/日的规模进行改扩建，使改扩建后的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的国家最新排放标准。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动工建设，2015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8 年 7 月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3.2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二期位于渗滤液处理厂一期东侧，2015 年 10 月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建设规模为 $800\text{m}^3/\text{d}$ ，2016 年 2 月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环评。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竣工投产，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PPP 项目协议》，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由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期 21a（含建设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2.3.3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二期扩容位于渗滤液处理厂二期北侧，主要接收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产生的渗滤液及餐厨垃圾、粪便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沼液，处理规模 $1200\text{m}^3/\text{d}$ 。建设生化反应池、综合处理车间、组合水池、综合管理楼，设置安装渗滤液处理系统相对应的各种设备、设施等，用地面积 9333m^2 ，总投资约 1.8 亿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

2.4 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

位于澄迈县老城开发区颜春岭，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日，市政粪渣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配套有 12000m³ 厌氧发酵罐，沼液离心脱水系统，沼气生物脱硫系统和沼气提纯系统。该厂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2017 年 2 月装置通过了初步验收，之后进入正常生产运行。根据《海口市餐厨垃圾和粪渣无害化处理 PPP 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和粪渣无害化处理厂由海南澄迈神州车用沼气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项目特许期 15a。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2018 年 3 月 8 日开工建设，占地面积 5.2707hm²，总投资 1.19 亿元，设计处理能力 50t/a，2018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试运行。根据《海口市西秀建筑资源再生利用 PPP 项目合作协议》和《海口市西秀建筑资源再生利用 PPP 项目承继合同》，现由海南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厂运营管理，项目特许期 15a，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2.6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颜春岭，距海口市区约 33 公里。199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由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按照填埋场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填埋区总占地面积 21.3hm²，设计总库容 303.74 万 m³，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设计使用年限为 11a，总投资 1.37 亿元。其工程内容包括填埋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辅助工程，其中填埋区工程包含了防渗工程、雨水导排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工程、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污水调节池、填埋区垃圾坝和填埋区围堤等。

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建成后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截至 2020 年底，该填埋场填埋总库容已达 684.21 万 m³，处于超龄超库容运行状态。鉴于海口目前垃圾焚烧能力已经可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的零填埋，为此决定在末端设施的协同下，着手推进对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聘请第三方日常驻场提供深度综合咨询，及时发现填埋场整治修复过程中的出现的安全环保问题、与末端设施处置协调、协同、协作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交专业的整改建议。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末端设施监管

内容包含所述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等末端设施的规范运行、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焚烧线设备和设施、厂内环境、卸料平台、垃圾进厂、进出厂计量、焚烧工况、停产检修及起停炉、锅炉及汽轮机维检、环保耗材、环保排放及在线监测监控、渗滤液处理、飞灰炉渣的稳定化处理和外运、填埋、无害化处置、厂区及厂界噪音、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管等，须含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查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维修、EHS）相关计划文件；
- (2) 审核运营、保养与维修数据并监督执行；
- (3) 审核污染控制的环境保证；
- (4) 巡查厂区各生产运行区域并做好相关记录；
- (5) 审查运营方所提出改善计划并监督执行；
- (6) 协助办理运营考评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
- (7) 比对、审核运营方信息公开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
- (8) 监督运营方办理运营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宜；
- (9) 定期组织监管会议等相关会议；
- (10) 监督污水、炉渣与飞灰稳定化物、废渣检测及出厂情形；
- (11) 监督运营方执行大废气、废水、废渣等常规污染物检测工作；
- (12) 核查各处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
- (13) 提供各处设施厂区及厂界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管；
- (14) 提供各处设施（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2 填埋场整治修复综合咨询

在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过程中，部分或全部代表采购人行使监督性管理在现场检查权力，查找工程施工方涉及安全、环保、与末端协同等方面已经存在或未来可能出现的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点、隐患点、风险点，并提出整改建议，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前瞻性的综合咨询意见：

- (1) 查找工程施工方安全生产方面已经存在、或根据当前状态推测未来可

能出现的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点、隐患点、风险点，并提出整改建议；

- (2) 查找工程施工方环保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飞灰螯合物、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开挖、排放、堆放、存放、转运、处置等生产环节可能引发的环境或扰民问题、以及因此产生的噪音、臭气、粉尘、污水、渗滤液等污染物的排放、处置问题）已经存在、或根据当前状态推测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或污染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
- (3) 查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施工与相关末端处置设施协同方面已经存在、或根据当前状态推测未来可能出现的二者产生资源冲突、不协调、不匹配等协同方面的问题，或全局性影响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整体工期的隐患与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

3.3 建设运营深度协同综合咨询

对于八处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运营、填埋场整治修复工程提供系统性的**专业技术、项目运营、工程建设、民法商法、财务评估、政策宣贯**等等深度延伸咨询服务，确保八处末端运营稳定连续，填埋场整治修复工程顺利能够获得周边末端设施的协调、协同和协作，工程如期完工。

3.4 工作要求

(1) 委托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聘方”）按以下总体要求完成各末端设施的监管考核工作，及填埋场整治修复的综合咨询工作：

- 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三期）的运营进行 7d×8h(即每周 7d 每天 8h 常白班全时段驻场，全年无休)监管，每天巡厂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 对渗滤液处理站（一期、二期、二期扩容）、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施行每周 7d 巡厂（场）的日常巡查监管考核，每天巡厂 1 次；
-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行每周 7d 日常巡查监管考核，每天巡厂 1 次；
- 对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提供定期的综合咨询，每周现场巡查不少于一次，及时发现填埋场整治修复过程中的出现的安全环保问题、与末端设施协同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交专业的整改建议。
- 成立综合咨询专家组，对于八处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运营、填埋场整治修复工程提供系统的、配套的专业技术、项目运营、工程建设、民法商

法、财务评估、政策宣贯等方面的深度延伸咨询服务。

- 综合咨询专家组应采购方要求以及设施建设、运营的客观需要，适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现场或非现场深度延伸咨询服务。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日起，受聘方负责编写各处设施《第三方监管及填埋场整治修复综合咨询工作方案》（内含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技术文件；

（3）受聘方及时发现八处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以及填埋场整治修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方和采购人，要求并敦促运营方做出整改，落实纠正措施；

（4）受聘方适时向运营方提出有利于各处设施良好运营的建议；服从采购人合理合约的其他任何安排。

（5）受聘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应根据监管服务合同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监管考核的月度和年度报告。

（6）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检查、考察等工作。

（7）利用现有的智慧化监管平台作为辅助监管工具。**但智慧化监管平台的运行及维护及可能的升级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8）受聘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9）受聘方应遵纪守法，建立、健全监管项目组的内部管理、纪律安全等制度，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10）受聘方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11）其他：

- ◆ 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报告
- ◆ 组织或参与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负责陪同必要的参观接待工作。
- ◆ 在非工作时间，遇紧急情况时能够在 1 小时内到岗查看。

四、监管及综合咨询依据

4.1 国家法律及标准及部委条例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3）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

- (4)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128-2017)
- (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90-2009)
- (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7)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 (CJJ/T137-2019)
- (8)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2001〕213号)
- (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184-2012)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 (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
- (1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 (16)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
- (17)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30485)
- (18)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GB30760)
- (19) 水泥胶砂中可浸出重金属的测定方法 (GB/T30810)
- (2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 (21) 固体废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3)
- (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
- (23)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HJ557)
- (2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662)
- (2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
- (2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
- (27) 其他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

4.2 海南省及海口市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

4.3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同

五、工作考核体系

现场工作完成后，依据作品内容约定，按月度、年度提交工作报告，并由采购人对垃圾处理终端运营单位与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以此作为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1、监管及综合咨询总结报告

第三方监管机构按照监管要求按时提交月度监管工作报告，由采购人验收并作为考核运营单位的重要依据。在执行监管工作每满1年时，总结年度监管成果，出具年度监管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第三方监管机构的依据。

2、对运营单位的考核

采购人依托监管平台综合考核系统以及第三方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工作报告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月垃圾处理补贴费拨付的依据。

3、对第三方监管机构的考核

采购人根据监管考核体系中对第三方监管机构的考核标准，从人员管理、现场监管、成果提交和有关的行政配合等多方面对第三方监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行考核评价。

六、报告编制要求

海口市垃圾处理终端第三方监管及填埋场整治修复服务期间，专业监管队伍定期总结监管及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提供全面前瞻的工作成果报告辅助政府主管部门科学决策。工作成果报告要整合监管平台实时监管、预警诊断、整改反馈、环境检测、综合评价等数据，结合驻场监管上报数据与专家支持团队专业分析与针对性建议，在保证监管数据统计分析全面、客观公正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诊断与前瞻建议保障工作成果报告的专业性。

(1) 受聘方于每日提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日报电子档（微信提交）；每日提交其他末端设施的巡厂（场）的日常巡查监管考核日报电子档（微信提交）；每周定期提交填埋场整治修复工程巡查报告。

(2) 受聘方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按单行本提交各处设施前一个月的监管考核报告或填埋场整治修复综合咨询报告（共9种，一式8份）于采购人。

(3) 按单行本提交各处设施一个年度的监管考核年度报告（共9种，一式8份）于采购人。

(4) 对各处设施，每提交12个月度报告，需提交一个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提交日期为年度第12个月度报告提交截止日起第15个工作日之前。

七、服务成果交付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监管与综合咨询工作月报和监管与综合咨询工作年报。

7.1、监管与综合咨询工作月报

第三方监管机构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工作报告，报告中对相关专业指数分析进行说明。以垃圾焚烧厂监管工作月报为例，月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重点摘要。
- (2) 背景说明。
- (3) 项目概况。
- (4) 监管工作概述。
- (5) 安全生产监管。
- (6) 运行工况监管。
- (7) 环保排放监管。
- (8) 称重计量监管。
- (9) 项目履约监管。
- (10) 信息公开监管。
- (11) 整改落实概况。
- (12) 监管工作总结。
- (13) 运营数据综合分析。
- (14) 重要问题总结。
- (15) 工作建议。

7.2、监管与综合咨询工作年报

第三方监管机构在执行监管工作每满 1 年时，总结年度监管成果，按期出具监管工作年报并提交采购人。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1) 重点摘要。
- (2) 背景说明。
- (3) 项目概况。
- (4) 年度监管工作概述。
- (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

- (6) 年度运行工况监管。
- (7) 年度环保排放监管。
- (8) 年度称重计量监管。
- (9) 年度项目履约监管。
- (10) 年度信息公开监管。
- (11) 年度整改落实概况。
- (12) 年度监管工作总结。
- (13) 年度运营数据综合分析。
- (14) 年度问题总结。
- (15) 工作建议。

八、组织及资源配置要求

受聘方成立现场监管及综合咨询项目部，配置日常驻场人员至少 5 人(含兼职机动车驾驶人)及专用机动车至少 1 辆，监管团队人员可兼任机动车驾驶人，定期驻场参与巡视人员至少 1 人，共计至少 6 人。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定期驻场）

受聘方需配备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掌握总体监管考核、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工作。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垃圾处置终端运行监管经验及 5 年以上同类垃圾处置终端相关咨询或运营管理经验，定期来现场检查协调，**提供由垃圾处置终端单位或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相应监管或运行管理、咨询经验的证明文件。**）。

- (2) 驻场项目经理（驻场）

受聘方需配备至少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具有垃圾处置终端运行监管经验及 3 年以上同类垃圾处置终端相关咨询或运营管理经验(**提供由垃圾处置终端单位或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相应监管或运行管理、咨询经验的证明文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工作，负责项目现场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工作成果交付等工作。

- (3) **焚烧监管组（驻场）**

受聘方需配备至少 2 名专职驻厂监管人员（含驻场项目经理至少共 3 人），按照劳动法法定工时出勤及轮休，重点对垃圾焚烧设施进行每周 7 天×8 小时、全年 365 天不间断驻场监管，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

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及考核等工作，每天编制监管日报。相关人员具有 1 年及以上垃圾处置终端运行监管经验或同类垃圾处置终端实际运营经验。（**提供由垃圾处置终端单位或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相应监管或运行管理、咨询经验的证明文件。**）

（4）其他监管巡视组（驻场）

受聘方需另外配备至少 2 名专职驻厂监管人员（含驻场项目经理至少共 3 人），按照劳动法法定工时出勤及轮休，重点对渗滤液处理站（一期、二期、二期扩容）、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末端设施及填埋场整治修复工程进行每周 7 天、全年 365 天不间断现场巡视，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及考核等工作，每天编制监管及综合咨询日报。相关人员具有 1 年及以上垃圾处置终端运行监管经验或同类垃圾处置终端实际运营经验。（**提供由垃圾处置终端单位或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相应监管或运行管理、咨询经验的证明文件。**）

驻场配置专用机动车至少 1 辆（驾驶人兼职），主要用于巡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运营设施或工地。（**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机动车驾驶人兼职。**）

（5）填埋厂综合咨询组（定期驻场，兼职）

人员由项目负责人、驻场项目经理、焚烧监管组骨干、其他监管巡视组骨干、综合咨询专家组成员兼职，不另配置人员，共同完成填埋场整治修复与末端协同、建设运营协同的每周一次定期巡视综合咨询工作。对于遇到的末端监管及填埋场整治修复施工中的疑难问题，交由综合咨询专家组会商、会诊解决。

（6）综合咨询专家组（不驻场）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的综合咨询专家团队不少于 7 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每 3-6 个月派出 2-5 人驻现场提供短期技术服务，解决综合性专业性强的疑难问题。负责协助八处设施及填埋场整治修复、生产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运营财务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并提供专业性强、实用价值大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十、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十一、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十二、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260 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和采购需求掌握程度、四类末端设施运营监管服务方案、填埋场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综合咨询方案、末端设施协调运行与填埋场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协同咨询方案等方面的内容